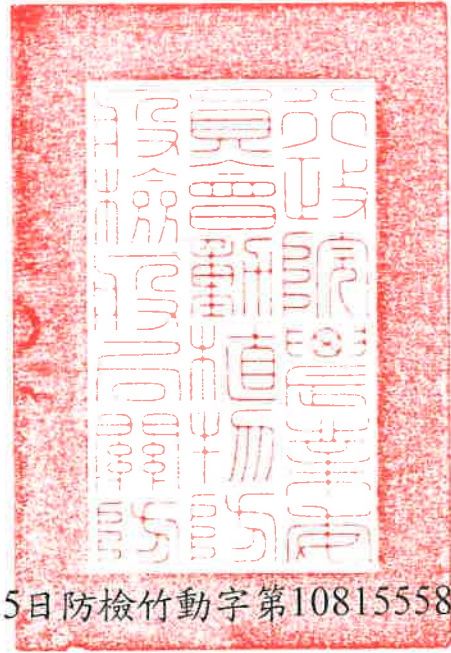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91434918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新竹分局108年12月25日防檢竹動字第1081555841號函(含裁處書)詳如附表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TAN BEE HUI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局新竹分局處以罰鍰在案，該函(含裁處書)正本尚未送達。因應受送達人已離境且其應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函(含裁處書)正本暫由本局新竹分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(地址：337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，電話：03-3982663)。

局長杜文珍